

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蒙藏委員會台(89)會藏字第 1368 號
函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會藏字第 09400300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會藏字第 098003011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會藏字第 1040030165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會藏字第 106003006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文心字第 10620406081 號令改由文
化部管轄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文心字第 10630329922 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臺灣已設籍並就讀國內大學之碩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。

(三)系所主任推薦書。

(四)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碩士論文，每篇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，每篇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由所屬學校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本部推薦。

六、審查基準及程序：

(一) 審查基準：

1.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。

2. 理論與文獻。

3. 研究方法。

4. 組織架構完整性。

5. 研究貢獻度。

6. 其他獲得之獎(補)助。

(二) 審查程序: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，依前款審查基準評分後，決定獎助名單。

(三) 審查結果:本部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，並將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部網站。

本部應告知審查委員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

七、申請人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金。本部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

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一年；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部得廢止獎助。

八、凡接受本部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部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部十冊存查，本部得有權出版。

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		學生證字號	
	聯絡地點	市(縣) 街	區鄉鎮 段 巷 弄	村里 號 路樓
	聯絡電話	(H) (O) (M)	電子郵件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論文題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			
推薦學校及系所				
指導教授				
應備文件 (已備妥文件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)	1.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3. 系所主任推薦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4.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研究論文大綱				
預定論文完成期限	民國 年 月 日止			
指導教授意見				

本人同意文化部有權出版本論文， 申請人簽名：	系所戳章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(以下欄位由本部填寫)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獎助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。2. 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，申請人請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助金。 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一年；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核撥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部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部得廢止獎助。3. 凡接受本部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部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部十冊存查，本部得有權出版。	